



司法改革系列

雖然量刑是法官的專業，但近期眾多與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刑期浮動相當大，引起不少市民的質疑及不滿。律政司已分別就多宗判刑明顯過輕的案件向高等法院上訴覆核刑期。早前，高等法院上訴庭就裁判官水佳麗判處一名15歲縱火犯非監禁式懲罰，是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在量刑無標準下，諸多案情類似、罪名相同的嫌犯，但被判刑期十分懸殊的案例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分析，量刑無標準已經成為香港司法系統的漏洞，香港可以借鑒英國、美國，設置量刑委員會，上訴庭亦應對嚴重罪行頒布量刑指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量刑無標準 判決天與地

縱火少年險被放生證司法漏洞 法律界促上訴庭頒指引

縱火



輕判

患有亞氏保加症的15歲中四男生，去年11月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一枚汽油彈，損毀一單位的窗戶及外牆，並承認縱火罪，裁判官何俊堯稱，「唯一受傷可能係被告被制服嘅時候」，「因為受到朋輩唆擺，會係構成減輕因素」，最終被告被判接受3年感化令

較重

15歲少年於今年1月8日在元朗鳳翔路的馬路上投擲兩枚汽油彈被捕，他於5月26日在少年庭承認縱火等罪後只被判感化18月，裁判官水佳麗更稱其是「優秀嘅細路」。上訴庭認為原審裁判官判刑時犯了原則上的錯誤，下令撤銷少年感化令，改判少年入勞教中心

襲警



輕判

17歲學生陳軍佑今年1月19日在旺角向警察說粗言穢語後，用磚頭襲警及手推一名警員，他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。裁判官早前稱，考慮到被告年輕、無案底，有家人及學校支持，主動認罪等，僅判處12個月感化

較重

19歲IVE學生陳以晉（被黃絲吹捧為「岳義士」者）於去年9月15日，在北角七海商業中心外用伸縮棍襲擊督察馬智聖，他承認襲警及管有一支伸縮棍棒，否認拒捕罪，被判即時入獄10個月

塗鴉



輕判

21歲維修工人謝賢彬被控於今年4月18日，涉嫌在水天圍香島中學的外牆塗鴉，又在水天圍天秀路公園廁所的外牆噴漆。被告承認兩項刑事毀壞罪，裁判官稱考慮到被告已有悔意，重犯機會較低，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

較重

37歲被告秦鏡鈞，於去年8月18日，到駐港美國領事館大鬧噴上「中國必勝」字句，但尚未噴完「勝」字已遭保安截停。他去年8月20日承認刑事損壞罪，被判即時監禁4周

毀壞財物



輕判

21歲孖生兄弟梁浩朗及梁梓朗去年9月破壞輕鐵設施，兩人於今年5月18日在屯門法院各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同被判監七星期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提醒二人不應用暴力表達訴求，寄語他們日後重新出發

較重

29歲侍應容志強於2019年9月6日，在港鐵旺角站近E出口大堂內損毀閘機、售票機等設施，致港鐵損失近26萬港元。他今年5月13日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，裁判官指本案屬具規模、有組織的破壞行動，而涉案金額高，被告須負很大責任，遂判被告即時監禁8個月

非法集結



輕判

24歲酒店餐飲接待員鍾嘉豪去年10月31日在蘭桂坊附近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布袋，其後承認參與非法集結罪，裁判官稱被告行為「不算太暴力」，且「坦白」承認責任「值得鼓勵」，最終判處社會服務令

較重

36歲建築工人袁志成被控於去年7月1日在金鐘一帶參與非法集結，今年6月23日認罪後被判入獄6周。裁判官林希維判刑時強調，法庭並非針對任何人或任何顏色的一群，而是要根據法律處事，而本案判監在所難免。雖然被告8歲兒子亦在場，但法庭不能因此偏離判刑原則

同類案件判刑對比



與修例風波有關的案件，由於目前仍未有全面、清晰的量刑指引，不少市民都質疑不同法官在量刑時，對許多案情類似、罪名相同的案件懸殊，從而有個別法官「輕判」、「放生」暴徒的感覺，以致予人「司法不公」的觀感。

■縱火罪行嚴重，但有暴徒竟獲法官放生，輕判感化18個月，最終上訴庭撤銷少年感化令，改判少年入勞教中心。 資料圖片

量刑主觀惹質疑
司法機構宜改革

修例風波令香港湧現許多類同的罪案，法院在判刑時都引發爭議，不少市民都認為量刑無標準、法官主觀判斷造成案件量刑懸殊，並對判決結果感到不滿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均認為，雖然律政司可以就判刑過輕的案件上訴進行刑期覆核，但司法機構必須主動回應社會訴求，律政司應該牽頭對在社區進行有關量刑委員會的有關諮詢，上訴庭亦應該自決制定量刑指引，以彌補漏洞，保障量刑公平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律師簡松年坦言，法官量刑無標準，已經成為香港司法系統缺陷。如今量刑沒有標準，量刑時只能依照主觀經驗，以及被告是否值得同情或者是否要懲罰而做出判斷，導致刑期參差不齊。同時，法官對刑期的解釋也往往不能讓社會信服。因此，量刑委員會是非常必要的，起碼能將社會的意見傳遞給法官，幫助法官做出社會認可的判刑。司法機構也要主動改革，不能與社會脫節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刑事案件量刑的第一個考慮是阻嚇性，其次才考慮罪犯的悔意、個人因素、案件的社會影響等，法官量刑的原則是公平合理，但許多案件令坊間認為量刑過輕，讓判刑失去阻嚇性，反而會助長違法者的氣焰。

法學教授黃江天指出，目前最高效的解決辦法就是律政司對有爭議的案件進行上訴，若律政司不上訴，就辜負了社會期望和法律賦予的權力，如屯門縱火少年的案件，上訴庭改判監禁式的刑罰，回應了社會的訴求，解釋亦令人信服，判例對下級法院亦有約束力。在尚沒有量刑委員會時，司法機構可以頒發量刑指引。

法學博士陳曉鋒直言，法官也是人，難免受到政治立場的影響，因此量刑指引對法官和香港普通法的發展都有幫助，亦能確保類似的案件能得到公平審判。

他認為，現行的判刑指引並不理想，如一些法官稱讚參與暴動和襲擊警員的青年「品格良好」，都會產生很差的社會觀感，司法機構應該加強對法官的培訓，面對社會的質疑時，不能避重就輕地只講普通法的大原則，而不反思實踐期間所出現的問題。

法律界促設指引

另外，縱火少年被形容為「優秀嘅細路」、塗鴉警署不必坐監，這些都被質疑是香港法官的主觀酌情權對社會道德底線的挑戰。香港法律界人士在評論有關案件時表示，上訴庭此前改判「優秀細路」監禁式的懲罰，是撥亂反正的正確做法。該案判詞強調了，拘留式刑罰是唯一合適的判刑選項，應成為下級法院的量刑指引。不過，過分輕判案件之多，律政司要逐一申請覆核，也反映了法官主觀量刑存在問題。

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說，酌情權賦予法官在極特殊情況下調整刑期，但香港目前的一些案例確實令公眾質疑法官濫用酌情權，如元朗縱火案中的15歲少年，竟然僅被判感化18月，主審的裁判官水佳麗更稱對方為「優秀細路」，這判決就完全違背了社會大眾對「優秀」、遵守秩序的認知。